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四、居民福利回饋：健保費、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有線電視費及醫療支出(申請本所意外險補助之醫療支出除外)共八項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p> <p>(二) 設籍期間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區，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惟於造冊後至發放日前，若有死亡者，不予發放。 2. 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戶籍遷入本區者，需設籍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 3. 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遷入本區者，其父(母)或配偶符合原補助資 	<p>四、健保費、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有線電視費及醫療支出(申請本所意外險補助之醫療支出除外)共八項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及設籍期間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未滿六十五歲連續設籍本區滿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並於受補助年度之前一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區者(設籍基準以戶政事務所之名冊為準)。 2. 設籍期間說明：受補助月份起(第一個月)往前追溯六個月。 <p>(二)補助金額與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戶為受領單位，符合本要點資格者，戶內每人每年合併計算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五千四百元整，未達者以實支實付方式辦理。 	<p>修正第四條文字：增加居民福利回饋。</p> <p>修正第四條第一項文字：補助對象：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p> <p>修正第四條第二項為設籍期間說明。</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格，於出生設籍登記日或結婚遷入日視同符合補助資格。</p> <p>4. 原已符合資格者，因故遷出復於六個月內遷入者，於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惟遷入遷出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於遷入日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p> <p>(三) 補助金額與方式：</p> <p>1. 以戶為受領單位，符合本要點資格者，戶內每人每年合併計算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五千四百元整，未達者以實支實付方式辦理。</p> <p>2. 補助方式以個人實支單據（健保費、醫療費）累加全家共同生活單據（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話費、新北市地區垃圾清潔費、有線電視費）。</p>	<p>2. 補助方式以個人實支單據（健保費、醫療費）累加全家共同生活單據（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話費、新北市地區垃圾清潔費、有線電視費）。</p> <p>3. 全戶共同生活單據戶長得切結指定戶內核支成員。</p> <p>(三) 申請及撥付期間：本所於當年度接受居民提具前一年度之單據向本所提出申請，於當年度撥付補助款項，支票未於發放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領回，即繳回市庫。</p> <p>(四) 申請應備資料：申請書、各項補助項目之正本單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坪林區農會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及申辦案件代查個人資料授權書各一份，如戶長無前揭帳戶，得填寫切結書匯入戶內其他人口帳戶，亦得以支票方式領取。</p> <p>(五) 注意事項：</p>	<p>原第四條第二項依序變更為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p>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3. 全戶共同生活單據戶長得切結指定戶內核支成員。</p> <p>(四) 申請及撥付期間：本所於當年度接受居民提具前一年度之單據向本所提出申請，於當年度撥付補助款項，支票未於發放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領回，即繳回市庫。</p> <p>(五) 申請應備資料：申請書、各項補助項目之正本單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坪林區農會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及申辦案件代查個人資料授權書各一份，如戶長無前揭帳戶，得填寫切結書匯入戶內其他人口帳戶，亦得以支票方式領取。</p> <p>(六)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項補助項目單據僅限本區地址之單據（健保費、非意外醫療費及新北市地區垃圾清潔費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項補助項目單據僅限本區地址之單據（健保費、非意外醫療費及新北市地區垃圾清潔費不在此限）。2. 電話費補助限本區室內電話費及本區區民個人行動電話費（不含增值服務費用）。3. 造冊發放補助期間受補助人死亡、未設籍者、戶籍遷出者，不予補助。4. 撥款後如有疑義可於發放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自行檢據向本所申請更正補發。5. 申請人所附資料如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如已核發補助款應予追回，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電話費補助限本區室內電話費及本區區民個人行動電話費(不含增值服務費用)。3. 造冊發放補助期間受補助人死亡、未設籍者、戶籍遷出者，不予補助。4. 撥款後如有疑義可於發放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自行檢據向本所申請更正補發。5. 申請人所附資料如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如已核發補助款應予追回，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五、老人津貼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已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者。</p> <p>(二) 設籍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區，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惟於造冊後至發放日前，若有死亡者，不予發放。2. 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戶籍遷入本區者，需設籍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3. 原已符合資格者，因故遷出復於六個月內遷入者，於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惟遷入遷出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於遷入日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 <p>(三) 補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滿六十五至七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七千三百元整。	<p>五、老人津貼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及設籍期間說明：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齡計算基準，且至當年度重陽節當月已設籍本區滿六個月且有居住事實者。)</p> <p>(二)補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滿六十五至七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七千三百元整。2. 年滿八十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九千八百元整。3. 年滿九十至九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八百元整。4. 年滿一百歲以上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八百元整。 <p>(三) 申請及撥付期間：本所於當年度九月起辦理補助，撥付期間至當年度十二月十日止，逾期未領不予補</p>	<p>修正第五條第一項補助對象文字。</p> <p>修正第五條第二項設籍限制文字。</p> <p>原條項依序往後編列</p>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2. 年滿八十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九千八百元整。</p> <p>3. 年滿九十至九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八百元整。</p> <p>4. 年滿一百歲以上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八百元整。</p> <p>(四) 申請及撥付期間：本所於當年度九月起辦理補助，撥付期間至當年度十二月十日，逾期未領不予補發，即繳回公庫。</p> <p>(五) 領取應備資料：國民身分證及印章。</p> <p>(六) 注意事項：造冊發放補助期間受補助人死亡、未設籍者、戶籍遷出者，不予補助。</p>	<p>發，即繳回公庫。</p> <p>(四) 領取應備資料：國民身分證及印章。</p> <p>(五) 注意事項：造冊發放補助期間受補助人死亡、未設籍者、戶籍遷出者，不予補助。</p>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十一、保育人士獎勵金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 補助對象：

1. 本區最大經濟活動為種植茶葉，茶農配合水源保護區政策栽植茶葉，技術門檻提高，人工採製茶方式能避免影響生態環境，且茶葉比賽之農藥檢驗嚴格，參賽有助於提升本區生態環境及茶葉之品質，亦可帶動地區產業與引導其他農友共同成長，建立生態農業價值，促進水庫水資源之永續發展，因此為鼓勵本區茶農友善耕作及精進製茶技術並踴躍參賽，將獎助茶葉競賽得獎者。
2. 鼓勵民眾檢舉在本區禁釣區釣魚違法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案件（以下簡稱違法案

十一、保育人士獎勵金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 補助對象：

1. 本區最大經濟活動為種植茶葉，茶農配合水源保護區政策栽植茶葉，技術門檻提高，人工採製茶方式能避免影響生態環境，且茶葉比賽之農藥檢驗嚴格，參賽有助於提升本區生態環境及茶葉之品質，亦可帶動地區產業與引導其他農友共同成長，建立生態農業價值，促進水庫水資源之永續發展，因此為鼓勵本區茶農友善耕作及精進製茶技術並踴躍參賽，將獎助茶葉競賽得獎者。
2. 鼓勵民眾檢舉在本區禁釣區釣魚違法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案件（以下簡稱違法案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件)。</p> <p>3. 受獎者必須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p> <p>4. 若受獎者以商號名義參賽獲獎，該商號負責人須設籍於本區且有居住事實始符合領取資格。</p> <p>5. 進行其他保育工作傑出者等同級辦理。</p> <p>(二) 補助金額：</p> <p>1. 新北市級以上或同等級比賽： 第一名同等級：新臺幣三萬元整。</p> <p>2. 坪林區製茶技術競賽： (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整。 (2) 第二名或同等級：新臺幣四千元整。</p> <p>3. 文山區製茶技術競賽： (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p>	<p>件)。</p> <p>3. 受獎者必須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p> <p>4. 若受獎者以商號名義參賽獲獎，該商號負責人須設籍於本區且有居住事實始符合領取資格。</p> <p>5. 進行其他保育工作傑出者等同級辦理。</p> <p>(二) 補助金額：</p> <p>1. 新北市或同等級比賽：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三萬元整。</p> <p>2. 坪林區製茶技術競賽： (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整。 (2) 第二名或同等級：新臺幣四千元整。</p> <p>4. 文山區製茶技術競賽： (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p>	<p>「新北市級或同等級比賽」修正為「新北市級以上或同等級比賽」</p> <p>依序修正誤植之原條號項次</p>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二千元整。</p> <p>(2) 頭等獎：新臺幣八千元整。</p> <p>(3) 貳等獎：新臺幣五千元整。</p> <p>(4) 參等獎：新臺幣三千元整。</p> <p>4. 新北市製茶技術競賽：</p> <p>(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p> <p>(2) 頭等獎：新臺幣八千元整。</p> <p>(3) 貳等獎：新臺幣六千元整。</p> <p>(4) 參等獎：新臺幣四千元整。</p> <p>5. 全國製茶技術競賽：</p> <p>(1) 冠軍：新臺幣三萬元整。</p> <p>(2) 亞軍：新臺幣二萬元整。</p> <p>(3) 季軍：新臺幣一萬元整。</p> <p>6. 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冠軍/新臺幣十萬元整。</p> <p>7. 神農獎：五萬元整。</p> <p>8. 國際性食品相關評鑑(需以茶為參賽</p>	<p>二千元整。</p> <p>(2) 頭等獎：新臺幣八千元整。</p> <p>(3) 貳等獎：新臺幣五千元整。</p> <p>(4) 參等獎：新臺幣三千元整。</p> <p>5. 新北市製茶技術競賽：</p> <p>(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p> <p>(2) 頭等獎：新臺幣八千元整。</p> <p>(3) 貳等獎：新臺幣六千元整。</p> <p>(4) 參等獎：新臺幣四千元整。</p> <p>6. 全國製茶技術競賽：</p> <p>(1) 冠軍：新臺幣三萬元整。</p> <p>(2) 亞軍：新臺幣二萬元整。</p> <p>(3) 季軍：新臺幣一萬元整。</p> <p>7. 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冠軍/新臺幣十萬元整。</p> <p>8. 神農獎：五萬元整。</p> <p>9. 國際性食品相關評鑑(需以茶為參賽品</p>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品項):</p> <p>(1) 第一級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p> <p>(2) 第二級或同等級：新臺幣八千元。</p> <p>(3) 第三級或同等級：新臺幣五千元。</p> <p>9. 全國茶菁採摘技術競賽:</p> <p>(1) 冠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p> <p>(2) 亞軍：新臺幣九千元整。</p> <p>(3) 季軍：新臺幣六千元整。</p> <p>10. 百大青農(限農糧類茶業):</p> <p>(1) 個人組：新臺幣三萬元整。</p> <p>(2) 團隊組：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p> <p>11. 檢舉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裁罰確定者，確定成案後獎勵金為新臺幣五千元。(同一違法案件，由最先檢舉者</p>	<p>項):</p> <p>(1) 第一級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p> <p>(2) 第二級或同等級：新臺幣八千元。</p> <p>(3) 第三級或同等級：新臺幣五千元。</p> <p>10. 全國茶菁採摘技術競賽:</p> <p>(1) 冠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p> <p>(2) 亞軍：新臺幣九千元整。</p> <p>(3) 季軍：新臺幣六千元整。</p> <p>11. 百大青農(限農糧類茶業):</p> <p>(1) 個人組：新臺幣三萬元整。</p> <p>(2) 團隊組：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p> <p>12. 檢舉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裁罰確定者，確定成案後獎勵金為新臺幣五千元。(同一違法案件，由最先檢舉者領取獎金，數人共同檢舉同一案件，獎金平均分配之)</p> <p>(三)申請方式：該獎項公布後二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p>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領取獎金，數人共同檢舉同一案件，獎金平均分配之)</p> <p>(三) 申請方式：該獎項公布後二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p> <p>(四) 申請應備資料：申請書、領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得獎佐證資料、存摺影本。</p>	<p>(四)申請應備資料：申請書、領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得獎佐證資料、存摺影本。</p>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十五、補助本區各社區或立案團體相關內容如下：</p> <p>(一)補助對象：區內社區或立案團體(以下簡稱團體)。</p> <p>(二)補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區年長者關懷據暨水資源宣導活動：地方文史介紹、詩歌吟唱、健康知識、健康操、手工藝製作等課程。2. 老人共餐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每次參與成員 20 人以上，搭配量血壓、量血糖、健康操等活動。3. 環境清潔暨水資源宣導活動：發動本區義工辦理環境清潔、髒亂點清除、清淨家園及淨灘、淨溪等，針對各里之景點、車站、道路等周邊之改善其環境衛生。4. 活動計畫需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或具有文化傳承或研習課程暨水資源宣導	<p>十五、補助本區各社區或立案團體相關內容如下：</p> <p>(一)補助對象：區內社區或立案團體(以下簡稱團體)。</p> <p>(二)補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區年長者關懷據暨水資源宣導活動：地方文史介紹、詩歌吟唱、健康知識、健康操、手工藝製作等課程。2. 老人共餐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每次參與成員 20 人以上，搭配量血壓、量血糖、健康操等活動。3. 環境清潔暨水資源宣導活動：發動本區義工辦理環境清潔、髒亂點清除、清淨家園及淨灘、淨溪等，針對各里之景點、車站、道路等周邊之改善其環境衛生。4. 活動計畫需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或具有文化傳承或研習課程暨水資源宣導	<p>增列申請補助活動規模參與者不得低於 30 人之限制。</p>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活動，每次參與者不得低於 30 人。</p> <p>5.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1) 為個人舉辦之活動。</p> <p>(2) 屬區內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或內部會議等及相關人事之費用。</p> <p>(3) 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紀念品及住宿之費用，應由受補助之團體自籌。</p> <p>(三)補助金額：受補助之團體每年限申請一次，每次補助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免自籌款為原則。但辦理公益活動或關懷地方弱勢族群，每次補助同一受補助之團體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且需有自籌款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場佈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文具費、印刷費、</p>	<p>活動。</p> <p>5.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1) 為個人舉辦之活動。</p> <p>(2) 屬區內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或內部會議等及相關人事之費用。</p> <p>(3) 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紀念品及住宿之費用，應由受補助之團體自籌。</p> <p>(三)補助金額：受補助之團體每年限申請一次，每次補助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免自籌款為原則。但辦理公益活動或關懷地方弱勢族群，每次補助同一受補助之團體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且需有自籌款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場佈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文具費、印刷費、</p>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交通費、誤餐費及雜支。各單項共同費用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誤餐費（便當）單價新臺幣八十元，桌餐以每桌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食費每人每日不逾新臺幣五百元為限。2. 講師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3. 其他共同費用標準比照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p>(五)申請流程：受補助之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應檢附活動計畫內容、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由本所核定。</p> <p>(六)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補助計畫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p>交通費、誤餐費及雜支。各單項共同費用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誤餐費（便當）單價新臺幣八十元，桌餐以每桌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食費每人每日不逾新臺幣五百元為限。2. 講師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3. 其他共同費用標準比照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p>(五)申請流程：受補助之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應檢附活動計畫內容、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由本所核定。</p> <p>(六)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補助計畫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2.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4.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若執行計畫內容獲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先函報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事先報准，本所得酌予刪減補助經費。</p> <p>5. 受補助之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收支結算明細表，實際經費分攤</p>	<p>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2.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4.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若執行計畫內容獲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先函報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事先報准，本所得酌予刪減補助經費。</p> <p>5. 受補助之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收支結算明細表，實際經費分攤</p>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單位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向本所辦理核銷。</p> <p>6. 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之團體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之團體不得拒絕。</p> <p>7. 受補助之團體對補助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七)同一計畫不得向新北市政府不同機關覆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p> <p>(八)補助案件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單位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向本所辦理核銷。</p> <p>6. 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之團體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之團體不得拒絕。</p> <p>7. 受補助之團體對補助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七)同一計畫不得向新北市政府不同機關覆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p> <p>(八)補助案件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p>(九)本所對區內團體之補助，非屬政府資 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 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之案件應按 季於網際網路公開，其內容應包括補 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 金額等資訊，並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及 次年一月底前分別將上半年度及下半 年度補助案件資訊報送新北市政府主 計處。</p>	<p>(九)本所對區內團體之補助，非屬政府資 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 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之案件應按 季於網際網路公開，其內容應包括補 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 金額等資訊，並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及 次年一月底前分別將上半年度及下半 年度補助案件資訊報送新北市政府主 計處。</p>	
---	---	--